

五、承認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。

2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、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3、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

(二) 案由：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，擬以 107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.7 元，計新台幣 1,040,180,702 元。

2、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，致每股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，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。

3、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%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優先分配屬 107 年度之盈餘。

4、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配合公司法修訂並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決議：

(二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決議：

(三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。

決議：

(四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。

決議：